

证券代码：832616

证券简称：城光节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调整，公司拟申请将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以公开对外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按照相关规定进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

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8,936,143.30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50,329,561.0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29.00 元，净资产额 529.00 元。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此次出售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需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等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因公司计划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故暂无交易对方情况。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 875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6N467；

法定代表人：郭明明；

注册资本：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股份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总资产评估价值 0.05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0.05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 （二）定价依据

该次交易的定价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计划以起拍价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如所转股权形成竞价，则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并按照《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实施网络竞价，挂牌期间如未竞拍成功的，将继续降价后再挂牌转让。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股权交易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无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此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